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I)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3) 推遲董事會會議；及(4) 暫停買賣（「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於本公告日期的最新復牌進展情況。

#### 業務最新情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自建數據中心及自第三方租賃的伺服器機櫃向其中國大陸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繼續如常運作，且尚未受到延遲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影響。

##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收集及整理核數師為完成審核流程所要求的來自其附屬公司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1. 自供應商及客戶接收的審計確認函；
2. 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訴訟律師函；
3. 本集團減值評估之估值結果；及
4. 用於持續經營的營運資金預測之證明文件。

## 復牌計劃

為達成復牌指引之規定，本公司已與各方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估值師及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期盡快完成審核程序及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根據按照核數師的要求收集及整理的來自其附屬公司之必要資料及文件的目前進展，預計在沒有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並假設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或之前完成，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前刊發，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及寄發。

本公司將盡力並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及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